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鼎控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鹏鼎控股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8 月 6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252 号文《关于核准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1,143,08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0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714,469,327.74 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本公司承销费用（共计人民币 91,378,993.58 元）后的金额人民币 3,623,090,334.16 元，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555 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13,240,896.38 元（不含增值税）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01,228,431.36 元 (以下简称“募集资金”)。

(二)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03,606,877.34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3,606,877.34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3,197,621,554.02 元;与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的差异人民币 21,464,736.23 元为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之后的净额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办法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按照以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放、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如实披露。

(二)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分别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招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子公司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会同华泰联合分别与招商银行深圳建安支行、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	8110301013000351315	活期银行存款	858,687,416.9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755903252110701	活期银行存款	746,203,108.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53670851247	活期银行存款	1,530,575.6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43270991974 (注1)	定期银行存款	465,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78240188000125634	活期银行存款	5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支行	755905029210303	活期银行存款	478,398,361.8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70570898768	活期银行存款	266,827.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74471128895 (注2)	定期银行存款	119,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58871537132 (注2)	定期银行存款	500,000,000.00
合计			3,219,086,290.25

注 1：该账户系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账号:753670851247)续作大额存单时系统自动生成的子账户，该账户并无结算功能，资金支取需原路返回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根据签订的《募集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和该账户进行监管。同时，根据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大额存单产品协议书》，该定期银行存款可提前支取。

注 2：上述两个账户系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账号:770570898768)续作大额存单时系统自动生成的子账户，上述两个账户并无结算功能，资金支取需原路返回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根据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和上述两个账户进行监管。同时，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大额存单产品协议书》，上述两笔定期银行存款可提前支取。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403,606,877.34元。募投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累计投入金额	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期
庆鼎精密电子 (淮安)有限公司柔性多层印制 电路板扩产项目	2,400,000,000.00	2,400,000,000.00	281,342,095.63	281,342,095.63	11.72%	尚未达到
宏启胜精密电子 (秦皇岛)有限公司高阶HDI印 制电路板扩产项 目	1,201,228,431.36	1,201,228,431.36	122,264,781.71	122,264,781.71	10.18%	尚未达到
合计	3,601,228,431.36	3,601,228,431.36	403,606,877.34	403,606,877.34	11.21%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3,606,877.34元。

2018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变更情况

2018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本次IPO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包括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16,670,534.88元及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262,248,940.33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已于2018年11月30日前实

施完成。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3,197,621,554.02 元；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人民币 21,464,736.23 元主要为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之后的净额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将在 2019 年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鹏鼎控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鹏鼎控股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

效执行了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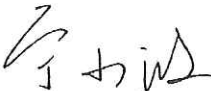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平



宁小波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3,601,228,431.3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3,606,877.3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3,606,877.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	不适用	2,400,000,000.00	2,400,000,000.00	281,342,095.63	281,342,095.63	11.72%	尚未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	不适用	1,201,228,431.36	1,201,228,431.36	122,264,781.71	122,264,781.71	10.18%	尚未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有限公司高阶 HDI 印制 电路板扩产项目									
合计	—	3,601,228,431.36	3,601,228,431.36	403,606,877.34	403,606,877.34	11.21%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募投项目正在按计划建设中，尚未产生收益。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16,670,534.88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为 262,248,940.33 元。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以募集资金 278,919,475.21 元与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								

<p>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本年度募集资金结余 3,219,086,290.25 元，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之后的净额及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21,464,736.23 元，承诺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3,197,621,554.02 元。</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其中，1,084,000,000.00 元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在银行续作大额存单时系统自动生成的子账户中)。</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